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引言

附件

由於觀塘和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已關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港口管制條例”）作出載於附件的《2011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該命令”），廢除兩項較早前作出的命令¹。本文件向議員簡介該命令。

背景和理據

2. 裝卸區是供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在海邊起卸貨物的專用地區。根據港口管制條例，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分別在 1978 年及 1989 年投入服務，它們的現有界線分別是藉 200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和 1998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宣布。為配合東南九龍（包括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的發展，當局在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沒有再為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進行招標。而由於其他裝卸區²的特許協議也於同一時間屆滿，當局已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的特許協議進行了三次招標，讓原本及新的營運商能適時競投除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以外的停泊位。至今所有原本在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運作的營運商已遷出，有關停泊位亦已騰空。

¹ 它們為《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7 號）令》（1998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和《200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200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² 它們為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新油麻地、柴灣及西區裝卸區。

命令

3. 由於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已關閉，該命令廢除 200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和 1998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以及《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第 5 及 9 條。該命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該命令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且不會影響港口管制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述，由於當局在停泊位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沒有再為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進行招標，現時該兩個裝卸區的停泊位已經騰空。因此，建議對經濟、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6. 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一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滙報關閉裝卸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二十八日滙報停泊位的招標安排。我們也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該命令的資料文件，委員對該命令並沒有意見。裝卸區營運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通過不時舉行會議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獲悉事宜。在地區層面，觀塘區議會支持關閉該兩個裝卸區，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促請政府關閉該兩個裝卸區並在有關地區興建海濱長廊。

宣傳安排

7. 當局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劉志成先生（電話：2852 445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

2. 廢除成文法則

下述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 (a)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7 號)令》(1998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
- (b) 《2009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200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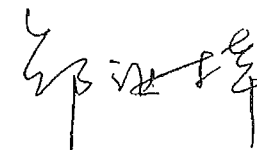
3. 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

4. 廢除第 5 及 9 條

第 5 及 9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註釋

兩項較早前作出的命令將位於茶果嶺及觀塘的若干地區宣布為公眾貨物裝卸區。隨著該等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本命令廢除該兩項命令。